

# 113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三、主席：呂副召集人岸霖代

紀錄：吳梓鈺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一) 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各項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及)：

1. 112 年 7 月至 12 月重點分工表：第一～三組(辦理情形)

2. 113 年 1 月至 6 月重點分工表：第一～三組(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沈委員欣怡：

本處配合的三個分工小組，戶所及公所同仁幫我們宣導的照片都呈現在資料中，只有宗教科尚未提供，請於會後儘快提供資料給委員書面審查。

呂委員岸霖：

宗教科的部分因為目前人力短缺，希望之後將工作內容補充上來。

胡委員書面意見：

1. 第 1 頁自治行政科 113 年 1 月至 6 月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召開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準備會，建議可邀請婦女團體參與共同討論。
2. 第 2 頁戶政科 113 年 1 月至 6 月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第二項「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時，邀請性平專家或教授演講國際間有關性別平等的知識或新知。」，可加上「以來強化國際間不同文化交流」。
3. 第 10 頁自治行政科之月經平權宣導「月經平權從日當生活做起」之社會行銷佳。
4. 第 15 頁宗教禮俗科未寫規劃活動，建議宣導：民間信仰主要的限制，都與宗教的潔淨概念有關。女性的生理期，認為女性不潔，所以禁止女性於月事期間參與宗教活動，主要是禁止進入廟宇。綜觀各宗教傳統的女性觀與女性地位，大多認為女性生理現象是不潔的，女性亦沒有獨立與神明（或上帝、阿拉、佛陀等）直接溝通的能力；此種男優於女的觀念，造成宗教活動限制女性參與的現象，進而形成女性在宗教儀式和組織中的不平等，佛教制訂「八敬法」對女性設有限制，強調「女人能行八敬法者聽其出家，若不能者不聽在道。」藉此約束出家女眾的行為規範，且不論出家多久，地位永遠低於男性出家人，需要向男性禮拜。另雖然早期道教的天師道系統向女性開放，但後來也隨著以儒家為主的社會制度，禁止「女性受籙」，也就是

不認證女性儀式師或宗教專長的資格。目前，全國宗教體系的女性神職人員已明顯增加，對於性別平等有諸多反省和改革。過去「建醮」時，內壇道士主持儀式，女性信徒很難參加，但現在女性可以代表「頭家」出席，女性參加公眾儀式的機率與可見率，有愈來愈高的趨勢。這部份應鼓勵與表揚。

5. 第 23 頁數位性別暴力：年長者最容易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這部份須強化宣導。

**決議：依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 **(二)民政處性平計畫-性平深入「民」心「政」策計畫：**

1. 提高媒體宣傳的性別敏感度-家務勞動分工篇-112 年 7-12 月成果資料
2. 制定 113 年本處性平計畫

**沈委員欣怡：**

本計畫係二年期計畫(111 年及 112 年)，謝謝各戶所及公所協助蒐集問卷，因問卷呈現成果不同，故無法比較兩年間推動的宣導教育績效，現就 112 年問卷調查的結論分析：

1. 第二大點-家務項目應該是由誰做，問卷有兩千多份，除了家庭維修工作還是要由男性負責居多，其他的項目應該是不分性別，且有 70%以上的認同；比較特別的是在照顧家人跟指導子女課業的部分，認為父母皆可。另外發現在年齡較大、學歷偏低、沒有收入者，普遍認為這些家務應該是女性來做，這是我們性平教育需繼續努力的部分。
2. 第三大點-是不是贊同下列說法，比較奇怪的是在不認同的部分，不到 60%跟我們前面說這些家務不分性別，有 70%以上的比例其實是有點落差的，可見我們在性平教育上仍要努力。不過在年齡較大、學歷偏低、沒有收入者，他們的答案比較偏向於是無意見的，至少相比前面的部分是比較好的；這兩年計畫的推動，應該是說我們的性平的教育是有成效的，麻煩大家幫我們繼續努力。

**呂委員岸霖：**

性別平等的調查裡面，在表述意見上的性別差異，應該是設計這個問卷時一個很主要的變項上的設計，舉一個例子，比如說剛剛所提到的男性幫忙家務主要是減少女性的負擔，在不分性別的情況下，同意者是 42.9%、不同意者是 30.9%，但是如果把性別的差異把它放進去看的話，可能就會出現 1 個非常極端的狀況就是同意者可能都是幾乎是男生，不同意的可能幾乎都是女生，就會呈現一種很大的一種性別上面的差異，跟你都不分性別的把這個統計數據放在一起，這看出來的意義是完全不一樣的，如果之後還要再做類似性別統計的調查，在變項上面的設計可能要特別的去凸顯出那種性別

上面的差異，不然無法呈現出它的意義。

**沈委員欣怡：**

接下來報告 113 年本處的性別平等計畫，依照我們分工表今年應該輪到宗教科，因人力不足無法提供由本科提出「遠離性別暴力」計畫，目前有海報、訊息，請大家幫忙宣導。

**呂委員岸霖：**

這個部分本來是宗教科要提出來的，因為 3 月 1 號以後如果人員到位的話，原則上按照輪值表是要請宗教科提供這個計畫，現在宗教科的同仁大概都焦頭爛額，要請他們處理大概是有困難，所以之後可能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分工由宗教科提出。

**沈委員欣怡：**

今年計畫由本科提報，明年再請宗教科提出。

**呂委員岸霖：**那我們今年就這樣處理。

**胡委員書面意見：**

民政處之家務分工調查很認真，也針對自變項與依變項分析，可見教育程度與年齡兩個變項影響家事分工的態度，依此做為政策宣導該努力的方向(循證政策分析：統計證據的價值、熟知如何取得有用的證據及在政策過程中善用證據支援決策)。

**決議：依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三) 112-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跨局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 1.第一組：性平翻轉-提升性別決策比例，促進公共參與平等
- 2.第二組：促進月經平權的教育與服務計畫成果表
- 3.第三組：「避免受害，拒絕加害」—遠離數位性別暴力計畫成果

**戶政科：**

本處參與跨局處三個組的計畫，各戶所或公所皆有提供宣導成果，因為是兩年計畫，所以今年仍要再麻煩大家繼續幫我們做宣導，謝謝。

**胡委員書面意見：**

數位性別暴力測驗題項建議增加，可做為宣導，尤其針對「不拍不傳不持有數位暴力」照片傳與分享之測驗。

**決議：依委員意見參酌辦理。**

**(四) 性別主流化計畫(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編列)：**

- 1.性別統計與分析：殯葬業務承辦人員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 2.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呂委員岸霖：**

生命事業科提的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指的是公務機關的承辦人員嗎？還是業者從業人員？

**賴委員木山：**

因為業者從業人員前幾年有做過，現在主要是針對各鄉鎮市公所有從事辦理殯葬業務的承辦人員的性別統計。

**呂委員岸霖：**

那要怎麼去詮釋這個性別統計出來的意義？如果是業者的從業人員的時候，我可以預設那是一種經濟產業上面，性別就業的一種產業趨勢，但是如果是公務機關的話，你的這個性別統計出來，要怎麼預設詮釋？

**生命事業科：**

因為內政部的公務統計報表，每年都會有統計公家機關業務承辦人員的數量，想說可以比較各年度的性別差異，因為他還有分專任跟兼任的部分，可能就是從這些地方去比較每年的差異，或者是可以跟其他縣市政府的數據做一些比較，目前是這樣構想。

**呂委員岸霖：**

我的承辦人員之所以是一個男性或是女性來承辦，很可能純粹就只是一個機率的問題，因為我的組織機關剛好聘的就是男同仁或女同仁，你要去詮釋出他後面的意義出來，不然他就只是一個數字，請生命事業科參酌。

**決議：性別統計與分析請生命事業科重新審視題目。性別預算編列部分請參閱。**

**→後續生命事業科將題目更換為「苗栗縣禮儀師之性別統計」。**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會議，黃瑞汝委員提出有關祭祀公業性別比例。

案由二：112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第二次會議黃瑞汝委員提出怎麼促進女性參與宗教活動，而不受限於生理上的限制或區別？

**呂委員岸霖：**

因為這兩個案都不完整，有頭沒有尾，沒有提出一個具體辦法，所以沒辦法討論。這兩個提案都要請宗教科擬一個針對案由的具體做法，之後再作決議。

**胡委員書面意見：**

1. 第一案實踐 CEDAW 第 4 條：「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對於宮

廟鼓勵女性參加並擔任理監事委員以鼓勵、宣導、表揚、獎勵並行之策略。

2. 第二案男女在宗教活動裡的決策參與比例，應建立性別平等觀念，由有能力者擔綱，非取決於性別。尤其是宗教領導角色，應使女性可以平等參與宗教事務與工作，傳統宗教團體決策成員組成往往以男性居多，各宗教團體應重新檢視男女比例情形，確保不同性別能平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取得資源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的。對於宗教團體導入檢視表並宣導之。

決議：請宗教禮俗科依委員意見辦理。

#### (六)112年公所辦理性別平等活動成果表：竹南鎮、頭份市

決議：因提供資料之公所皆請假未能與會，書面參閱資料。

六、臨時動議：無

七、結語：

外聘委員今天有事無法參加，事後請業務單位向委員要書面建議事項併入會議紀錄，至於生命事業科提的統計分析題目請再思考，再來是宗教科提供的資料不完全，後續要再補充，謝謝各位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同仁與會。

# 113 年度本府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	
主席：巫召集人恒昭 <span style="float: right;">紀錄：吳梓鈺</span>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巫召集人恒昭	
呂副召集人岸霖	呂岸霖
胡委員愈寧	
梁委員鍾廷	梁鍾廷
沈委員欣怡	沈欣怡
黃委員詩淳	黃詩淳
黃委員誠鶴	黃誠鶴
賴委員木山	賴木山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市公所	洪政瑋
頭份市公所 <small>請假</small>	
竹南鎮公所 <small>請假</small>	
獅潭鄉公所	詹翔珮

泰安鄉公所 請假	
苗栗市戶政事務所	符育芳
頭份市戶政事務所	藍瑞燕
竹南鎮戶政事務所	黃水妮
苑裡鎮戶政事務所	葉松文
通霄鎮戶政事務所	傅江明
後龍鎮戶政事務所	翁永發
卓蘭鎮戶政事務所	傅惠慧
大湖鄉戶政事務所	於景汶
公館鄉戶政事務所	何瑞霞
銅鑼鄉戶政事務所	邱華銜
南庄鄉戶政事務所	陳翔宇
頭屋鄉戶政事務所	吳世仁
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吳佳蓮
西湖鄉戶政事務所	賴瑋川 劉瑞芳
造橋鄉戶政事務所	王水雲
三灣鄉戶政事務所	
獅潭鄉戶政事務所	林李添
泰安鄉戶政事務所	謝金水

本處自治行政科	黃炎培
本處戶政科	賴亭儀
本處宗教禮俗科	余東穎
本處生命事業科	呂梓鈺